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：1、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2、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3、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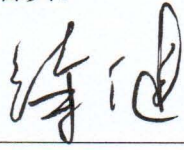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阅周辉先生、沈樾先生、任开江先生和黄来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：1、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2、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3、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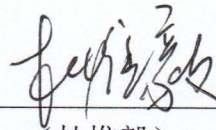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
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(徐 健)



(杜惟毅)



(巢 序)

2018年6月29日